

**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 
申請借用書院場地展示宣傳品須知**

**宣傳品種類**

種類	地點	展示期限	尺寸限制	備註
大旗	書院指定之大旗設置地點(參考下圖)	14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8尺(闊) x 10尺(高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必須以重物固定</li> <li>• 大旗須開最少10個洞以減低風阻</li> <li>• 若對行人造成危險須立即拆除</li> </ul>
大型擺設	書院指定之大型擺設設置地點(參考下圖)	14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高度不得超過1.9米</li> <li>• 申請時須遞交設計圖及尺寸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摆放位置及設計不得對其他書院使用者構成阻礙及造成危險</li> </ul>
<p>*大旗及大型擺設只限聯合書院學生會、七舍堂或書院大型學生活動（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）申請使用</p>				
<p>**梯畫只接受書院大型學生活動（包括迎新營、院慶、聯唱及聯續）申請使用</p>				



## 申請程序

- 團體須在擬定展示日期前十四天填寫電子表格(<https://bit.ly/34x0Xsc>)。
- 書院會透過表格上的電郵地址回覆申請結果。
- 申請如獲書院批准，團體須在展示日期前到學生輔導處(曾肇添樓二樓)繳交 1)每項宣傳品港幣一千元按金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團體須於展示期後立即清理場地及宣傳品，並於一個月內到學生輔導處申請取回按金，否則視作放棄按金。

## 宣傳守則

- 如書院發現該宣傳品並非為申請團體之活動或與上表要求不符，或宣傳品於展示期間，對行人造成危險，須立即移除。
- 團體必須依時或按書院要求清理宣傳品，否則按金會被全數沒收，書院並有權向有關團體追收清理宣傳品及其他相關的費用。
- 如擺放或拆除宣傳品過程中對校園設施造成任何損毀，團體須負責維修費用。
- 如違反宣傳守則，書院有權向團體作出適當的處分(包括即時停止宣傳活動、沒收按金、不接受同一團體於同一學年內及/或下學年申請於書院範圍展示宣傳品)。

## 備註

書院學生會亦管理校園宣傳物品，請參考附圖。詳情請與書院學生會聯絡。

